

关于上海浦东福泰实业发展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福泰实业发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指定上海德禾瀚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福泰实业发展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琰；联系电话：1861622072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24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4 日